



Distr.: General  
9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  
2001年12月4日至7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各国政府提出的提议和意见

突尼斯：关于综合性反腐败公约草案内容的提议

1. 有必要确定贿赂（行贿者和受贿者的主动和被动行为）、所涉人员（例如公职人员和私人）和从贿赂得到的收益（例如资金或捐赠）的定义。
2. 突尼斯呼吁利用现有有关公约的内容，特别是2000年12月12日至15日在意大利巴勒莫举行的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签署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内容，同时避免该项公约与本公约草案所订立的规定和机制之间出现重叠和不相一致。
3. 应侧重于促进在各国，尤其是在需要进行这方面能力建设的国家，采取预防措施。这种措施应尤其对付下列问题：
  - (a) 在公职人员和所涉人员中，包括在这方面发挥管理作用的个人和机构中，提倡廉正意识，并加强他们的汇报职责和能力；
  - (b) 促请各国提高公务员的经济和社会地位；
  - (c) 促请各国为管制公款管理和采用规则保证国内和国际公共交易的透明度制定机制；
  - (d) 促请各国审查各自的国内法律，包括刑法典，以确保这些法律反映腐败现象的严重性及其对发展的影响，并采用威慑性的刑事、民事、行政和经济制裁；
  - (e) 接受电子记录等新的证据类型，并提供必要的手段保护“告发者”和证人。
4. 公约应促请各国推动就司法事项开展国际合作，尤其是在甚至尚无双边协定的情况下给予引渡、对由腐败行为产生的资金进行调查和予以没收、进行刑事侦查研究并协助有关国家起诉和处罚这类行为以及改进从事打击贿赂犯罪的主管当局工作中的信息和专门知识交流等方面，同时保持适当程度的独立性和主动性意识。
5. 本公约应为遭受腐败现象之苦但又缺乏控制、侦查和威慑腐败的必要能力的国家制定能力建设方案，并促请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尤其是金融机构，协助这些国家克服贫困（因贫困是造成腐败现象的因素之一），以及增加技术援助、建立咨询项目和拟订示范法律草案。

